

ICS 43.020  
R 04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

GA 801—2008

---

## 机动车查验工作规程

Inspection regulation for power-driven vehicles operating on roads

2008-09-19 发布

2008-10-01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发布

## 目 次

前言 .....	I
1 范围 .....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3 术语和定义 .....	1
4 查验员资质 .....	1
5 查验项目 .....	1
6 工作要求 .....	3
7 特殊情形的处理 .....	4
附录 A(资料性附录) 机动车查验合格要求 .....	5
附录 B(规范性附录) 机动车查验记录表 .....	9
附录 C(规范性附录) 违规机动车产品通报表 .....	10
参考文献 .....	11

## 前 言

本标准的全部技术性内容均为强制性。

本标准的附录 B、附录 C 为规范性附录，附录 A 为资料性附录。

本标准由公安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公安部交通管理科学研究所。

本标准参加起草单位：公安部交通管理局车辆管理处。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应朝阳、刘雪梅、吴云强、秦东炜、张军。

# 机动车查验工作规程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机动车查验的人员资质、项目、工作要求及其他相关要求。  
本标准适用于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对机动车进行查验。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7258 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  
公安部令第 102 号《机动车登记规定》

## 3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3.1

#### 查验 inspect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车辆管理所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时,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相关标准,确认机动车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 3.2

#### 查验员 inspector

具有相应的知识和技能,经培训考试合格并获得查验员资格证书,从事机动车查验工作的人员。

## 4 查验员资质

4.1 省级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对本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查验员进行培训、考试,核发查验员资格证书。

4.2 从事机动车查验工作的人员应具有查验员资质。

4.3 民警负责进口机动车、中型(含)以上载客汽车、中型(含)以上载货汽车、专项作业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货车、挂车、危险化学品运输车(即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车辆,下同)的注册登记、变更登记及法定监销机动车的报废解体监销等业务的机动车查验,并采用现场监督、抽查复核等方式对其他车辆类型和业务种类的机动车查验进行监督。

## 5 查验项目

### 5.1 注册登记

5.1.1 对申请注册登记的机动车,应当核对机动车标准照片和使用性质,确定车身颜色、核定载人数和车辆类型,并查验以下项目:

- a) 基本信息:车辆识别代号(或整车出厂编号,下同)、发动机号码(包括发动机型号和出厂编号,下同)、车辆品牌和型号;
- b) 主要特征和技术参数:车辆号牌板(架)、车辆外观形状、轮胎完好情况。

5.1.2 根据申请注册登记机动车的车辆类型和用途的不同,还应当查验以下项目: